2023 年湛江市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 基地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冰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湛江市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已由雷州市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11-440882-04-01-172469,招标人为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建设1个50亩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亲本繁育车间(包括保存与培育池、孵化池等),建设苗种培育池、隔离检疫池等虾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实施后,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10%;年繁育凡纳滨对虾良种亲本3万对,生产良种无节幼体300亿尾。生产良种、建设水处理系统;改造控温系统,改造进排水系统,完善供气系统,完善供电系统:购置亲本、饲料等。购置配套相关的设施,形成一个凡纳滨对对虾苗100亿尾,年可新增产值1000万元。
 - 2.2 本项目地点: 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恬神村海边;
 - 2.3 本招标工期: 200 天。
- 2.4 本招标预算金额为: 23005019.79 元, 其中土建部分为 12506432.56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53276.53 元), 水处理配套设施及配套水电安装部分为 3561407.92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9456.01 元), 设备部分金额为 6937179.31 元。
-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工程招标范围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具体以合同内范围为准。
-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格式自拟)。
-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由施工单位和设备单位组成, 主办方需为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 关投标事宜。

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登记

-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5.2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 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6月18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 5.4 答疑提问通过邮箱 545430483@qq. com 提出。
- 5.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4年<u>6</u>月<u>25</u>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5.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6号开标室。
- 5.7 开标时间 2024 年 7月 12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 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中心本部第<u>6</u>号开标室。
 - 5.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 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 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 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名投诉,电话: 0759-8290999。(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联系方式

- 9.1招标人
- 名 称: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9.2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9-2220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 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9-2220997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湛江市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
1.1.5	项目地点	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恬神村海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	2023 年湛江市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
1.3.2	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10 日,将投标疑问发至 招标代理,以邮件方式(邮箱 545430483@qq. com),过期不予 接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 天</u> 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 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 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 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投标人应于收到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 形式给予确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确认的均视为投 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的时间	投标人应于收到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 形式给予确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确认的均视为投 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现金、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交; 账户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西安支行 银行账号: 30205770005142 银行行号: 307791041016 采用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 指定账户,该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17时 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汇款凭证须注 明: "2023年湛江市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 程"(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 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 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采用保函方式: 该保证金保函开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 17 时前发到邮箱 545430483@qq.com,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件 1 套; 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 可打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湛江市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人名称: 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否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			
5.1	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 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	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缴纳上述费用并开具发票,缴费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2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技术、商务标和经济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无息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无息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 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 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 3.7.6 投标文件的规格要求按本须知第3.1.1 款之规定。
- 3.7.7 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套。电子文件介质为 CD-R 光盘(或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电子文件应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3.8 投标文件总页数(含封面、目录、正文、图表等所有资料)不得超过500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封为一包、所有副本包封为一包, 封套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 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 4.1.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 本项目招标失败, 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 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 拆封、宣读。
 - 5.2.4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 5.2.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5.2.6 开标细则
- (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本须知第 4.2 款规定。
- (2)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宣读下列内容,并 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 a 投标人名称; b 标书密封情况; c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质量标准; f 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为三天。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结果已在网上公示,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 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的情形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 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12.其他

- 1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复印件,应确保在评标期间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12.2 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应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复印件给招标人进行原件核对,若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坝日?	らが) ガ	· 你记录	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В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施工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管单位: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	的评标委员会	会,对你方的拐	と 标文件进	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
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前 递 3	え 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引)。采用传真	方式的,应在_	年	月日	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	址)。			
评标委员会授	段权的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勾:	(签字或語	謹章)
		年	月	Ħ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五名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审查

- 2.1.1 资格审查:
- 2.1.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1.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2.1.1.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文件有效性的评审,并拒绝其投标文件。
- 2.1.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 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2.1.2.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技术、商务评审

- 2.2.1 技术、商务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见附表 3《技术、商务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 2.2.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经济详细审查得分的分数,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商务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2.3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3 报价评审

- 2.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 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2.3.2 投标报价评分

详见附表 3 中《技术、商务、经济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得分

2.4 评审汇总

- 2.4.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4.2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 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 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 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 2.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 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 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 相应评审的依据。
 -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定标办法

2.6.1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2.6.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投票方式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票决采取公开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以择优排序的原则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N 的有效范围:定标候选人数量≥N≥1),按总票高低排序,推荐总票最多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的,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单独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6.3 定标择优因素

在定标过程中,以择优原则为主,择优的因素综合考虑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排名不分先后): 投标人综合实力相关资料,包括同类工程业绩、信誉情况、拟派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服务便利性, 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评标意见等因素。

- 2.6.4 定标委员会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 2.6.5. 定标细则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或以上单数。

2.7 评标结果

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提供的定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 评标表格

见后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应按废标处理。

-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1.5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2.1 使用伪造、变更的许可证件;
- 4.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证件、劳动关系证明;
- 4.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2.6 投标书未密封。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格式自拟);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〇",不符合的打 "×";全部审查项目均符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5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和投标有效期的;			
6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通过的记"〇",不通过的记"×",未出现审查项目情形的均为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 2.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〇",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组织实施方	4分	评审方案制订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横向对比得:优:
1	案	4 /)	得 4 分; 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平面布置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2	和临时设施	4分	求,横向对比得: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
	布置		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		
	员配备和实	4 /\	人员配备情况、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及对项目实施质
3	施质量保障	4分	量保障能力等,横向对比得: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
	能力		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l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4	劳动力	4分	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横向对比得: 优:
	安排计划	排计划	得 4 分; 良: 得 3 分; 一般: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 5 主要机械 4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
5		主要机械	4分
	与设备计划		比得: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及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6		4 /\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6	质量保证措	4分	横向对比得: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
	施		不得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
	工期		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7		3分	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
	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横向对比得:优:得3分;
			良: 得 2 分; 一般: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周全、
8	环境保护	保护 3分	具体、有效,横向对比得: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标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近5年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
	企业类似 1 工程业绩	10 分	分。
1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工程"是指
			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600 万以上。
4	团队人员	10 分	1、拟派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的得 5 分;
			2、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资
			料员1名的,得5分,少一名扣1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
			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经济详细审查评分标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总报价得 分	50 分	(1) 成本警示价: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报价〈(选取投标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97%的,评委可以认定为严重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选取报价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2)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3)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4)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投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
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预算书内容为准。
工程规模: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拟从 2023 年月日开始施工,至 20年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单价: \(\overline{Q}\)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 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______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电子邮箱: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里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马: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等。

<u>在里月早以顶异节;(9)共他百円又件寺</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0
1.3 标准和规范	
1. 3.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按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相应 ?	<u> </u>
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	标准和验收规范。相
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施工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u>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
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句人向承句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 = 0 = 1 + M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报告以及施工过
	<u> </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前</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伍份</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书面</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bf 3}$ 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
料、	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
所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
	V = 0 b = 1 d = 1 b = 1 b = 1 b = 2 d = 1 b = 1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友包	人代表:	:	
姓	名:_		;
身份	证号:_		;
职	务:_		;
联系	电话:_		;
电子	信箱:_		;
诵信	抽 .		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u>与监理单位配合,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 2、承包人</u> 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须经其同意; 3、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协作单 位的协调等事宜。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 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履行上述事项时代表发包人,除有发包人盖章的书面确认外,发包人代表 <u>(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u>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竣工图。包含 发包人的前期报建资料、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和承包人施工资料在内的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 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积极配合移交自己资料给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提供配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份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不超过竣工后1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3间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办公桌椅、橱柜,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②承包人负责对工地会议室进行布置,要求设置投影仪、幕布等设备;
- ③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 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 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 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 ⑤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 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 场不良行为;
 - ⑥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⑦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 <u>⑧工程施工完成后,周环境、道路恢复到开工前样貌,工程垃圾清理干净,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责任。</u>

3.	2	邛	目经理
3	2	1	而日经理

5. ∠. I	坝日	红理:	
姓	名:		;
身份证	E号:		;
建造师	 「执业	资格等级:	;
建浩师	所注册	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	<u>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u>
<u>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u>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天,否则每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价	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u>执行通用条款,</u>
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7	<u> 尺以内(含 1 天),罚款 1000 元;2 天</u>
以上(含2天)或累计超过5天的,罚款5000元。发包人视	<u>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u>
<u>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 和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
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持	非报告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证	违约责任 . <u>执行通用条款</u>。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求. 送监理审査后报发包人审批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	<u>了通用条款</u>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
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承包	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
<u>分包</u>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4.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	冶时间: <u>执行通用条款</u>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	<u> </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	理工程师	ī:	
姓	名:_		;
职	务:_		;
监理	工程师护	1.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_		;
电子	信箱: _		;
通信	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凡涉及费用、工期签证、索赔除监理人核准、签认外,必须</u> 经发包人签认,否则无效。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④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u> 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的外脚手架工程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相关的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里,不独立计算,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管理手续。

<u>本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办公区域的分隔防护、成品保护等费用已经列项计算或包含在</u>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里,不再签证计算费用。

本工程的合同价和工期已经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为保证建设单位正常办公而导致 分部分项工程和相关工序不能连续施工的工效减低或工期延误情况,不再签证计算这些 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工程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员重伤和死亡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承包人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 号)</u>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u>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热 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开工、竣工日期** 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u>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u> 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

为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根据湛江市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 (1)7级以上的地震; (2)影响湛江市区风力8级以上的台风; (3)湛江市区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若因天气原因承包人无法施工,承包人需发工作联系函至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材料及设备,** 由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 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并 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9. 2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	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施工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	/	_ o
施工	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	/	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与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执行,发生的工程量变 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方共同签字认可。

<u>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u>况,可以对工程中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中标工程量清单存在计算错误未能更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经复核计算 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在合同价款不变的原则下,调整清单单价、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合同 价款减少的、直接调减合同价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

<u>价。</u>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与签证,其价款一并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4)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隐蔽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零星工作内容的,须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承包方代表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对工程量的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施工(隐蔽)记录单签证,只是对工程量和施工做法的实际记录,结算原则同上。

<u>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验收、检测费用(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气检测、气象防雷检测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u>。

(5) 如果发现承包人的上述合同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引起结算金额发生变化的所有内容,按以下方式执行: 金额增加部分,当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小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时,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调整计算; 当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时,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调整计算。金额减少部分,当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小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时,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 调整计算,当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时,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填报的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时,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填报的综合单价调整计算。[注: 各项清单招标控制价=中介预算价各项清单综合单价×(中标预算总价/中介预算总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视具体施工情况而定。

10.5 暂列金额

<u>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u>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人工单价按湛江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材料价格涨落超过 5%时, ±5%以内不调整; 超出部份按施工期间湛江建设造价信息公布浴
江市的参考进行调整; 若公布中没有或不适用的, 以甲、乙、监理三方签订为准。
(3)预算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湛江建设造价信息公布湛江市的参考价或1
甲、乙、监理三方签证为准。如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任务无法顺利完成,甲方应同意将乙方已完成的
工程量进行竣工验收结算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材料、机械、人工、政策、成本、市场波动等
<u>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但发生设计变更时工程量可作调整。</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在正式开工(以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后 10 天内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支付
<u>(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
<u>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u>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u>执行通用条款</u>。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u>执行通用条款</u>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5
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u>以进度为单位</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12.4.4 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
- 12.4.4.1 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七天内,发包人按工程施工月进度款支付至70%时停止,余30%待竣工验收结算经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十五天内支付27%,余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等工程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足额拨入工人工资专户,由中标单位通过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
 - 12.5 工程结算
 - 12.5.1 结算原则:

结算原则按该工程的施工文件执行。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签证,按实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经有资质的审核部门确认工程结算造价后留结算款的 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余额部分十五天内支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给承包人。计息时间从应支付工程款之日算起直至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

- 12.5.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结算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在28日内完成工程结算书,并提交四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二份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公司对工程量审核无异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价为合同结算价。
- <u>12.5.3</u> 经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开具剩余工程正式发票,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 12.5.4 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限1年1,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满30天内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无息退还3%。剩余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28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根据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留滞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作为工程维修担保。在修复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将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发包人,当维修负责人员有变动时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应按时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修复、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接到发包人通知二次以上,或因与维修负责人联系不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出现的缺陷,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队伍修复该缺陷,修复缺陷的费用,从留滞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缺陷责任保修金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应予以补偿该项修复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u>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
- (2) <u>3</u>%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u>/</u>	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热 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监理人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无</u>。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该专用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u>为止。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u> 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 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__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 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 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u>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u>独支付。

<u>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u>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约定:

工程施工完成后,周环境、道路恢复到开工前样貌,工程垃圾清理干净,所产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责任。

<u>(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供应商</u>签订成交合同为准,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报价书

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你方	万项目的招标文	7件,经考察	逐项目现场码	研究上述项目	目招标文件所	育
条款后,	现投货	送该项目投	标文件,	我方愿	以人民币	(大写)	<u>:</u>
(小写):		元的报价,	按招标文件	三之规定范	围与条件以及	及投标文件所	行有
条款的承诺	苦,承担责	責任 。					

- 二、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三、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交货期<u>60</u>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 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二: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有效期限: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注: 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目